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新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宗

被移送人 鮑永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南市警善偵字第11100241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鮑永琬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鮑永琬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0年6月2日、110年6月8日、110年6月9日、110年9月9日、110年9月28日、110年10月15日、110年11月10日、110年12月8日、110年12月9日、110年12月11日、110年12月13日、110年12月15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○○里00號前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與關係人甲頂企業有限公司曾有訴訟糾紛，藉端滋擾該公司，於上開時地，丟擲玻璃瓶及石頭至該公司廠房，並大聲撥放恐怖音樂，致該公司員工惶惶不安，影響公司廠房運作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有明文規定。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曾與關係人甲頂企業有限公司有訴訟糾紛，乃於上開時、地，丟擲玻璃瓶及石頭至該公司廠

01 房，並大聲撥放恐怖音樂，致該公司員工惶惶不安，影響公
02 司廠房運作，藉端滋擾該公司，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
03 護法第68條第2款云云，並提出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數幀
04 為佐證。然查，被移送人於警局訊問時，保持沉默，並未坦
05 承丟擲上開物品至關係人公司。而甲頂企業有限公司提出之
06 照片，固顯示廠房空地處有玻璃空瓶、磚塊、石頭、植物果
07 實、廢棄物、雜物等物品。及依監視器翻拍畫面數張，可知
08 上開物品係由鄰屋方向所丟入。但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均
09 未拍攝丟擲之人，無足確認上開物品乃被移送人所丟擲。再
1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移送人之全戶戶籍資料，門牌號碼「臺
11 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」之設籍人口，除被移送人外尚
12 有其餘數人。及由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，甲頂企業有
13 限公司圍牆高度未達僅可透過相鄰之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
14 ○○○00號」才能丟擲物品至廠房空地之程度，非無可能係被
15 移送人以外之人故意丟擲物品至甲頂企業有限公司，尚難據
16 此認定被移送人有滋擾甲頂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。從而，本
17 件移送機關主張被移送人以丟擲玻璃瓶及石頭至甲頂企業有
18 限公司廠房，並大聲撥放恐怖音樂等方式，藉端滋擾工廠，
19 舉證尚有未足，揆諸上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
20 訟法第154條規定，不得認定被移送人係滋擾甲頂企業有限
21 公司之行為人，無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處罰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不能證明被移送人鮑永琬有上開移送處罰之
23 行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6 法 官 許蕙蘭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5起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9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31 書記官 柯于婷